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4號

抗 告 人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抗 告 人 陳成恩

相 對 人 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2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60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
02 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7月1日，詎於
03 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400萬元未獲付款，
04 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
05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6 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向相對人借貸而簽立系爭本
07 票，欲與相對人協商給付還款事宜，尚有糾葛。為此提出抗
08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9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
10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
11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
12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
13 如就系爭本票之債務尚有糾葛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
14 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，與抗
15 告人欲與相對人協商乙事，均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
16 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21 法官 黃靖歲

22 法官 郭思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5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6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謝達人